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徐昭等6名自然人	具体信息详见本摘要“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南海成长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1－A098
益圣恒通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3号楼8层822
深创投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红土创投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7层内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神剑股份	指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神剑裕昌	指	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神剑股份全资子公司
黄山神剑	指	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神剑股份控股子公司
嘉业航空、标的公司	指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嘉业模具	指	西安嘉业模具设计制造有限公司，系嘉业航空前身
嘉业精密	指	西安嘉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伟业	指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益圣恒通	指	北京益圣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投	指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高特佳	指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合称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
报告书、草案	指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摘要	指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嘉业航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100%股权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嘉业航空全体股东	指	徐昭、徐卫国、闵茂群、赵璐璐、胡荣伟、袁忠、南海成长、深创投、红土创投、益圣恒通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神剑股份与嘉业航空全体股东签署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神剑股份与嘉业航空部分股东签署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割	指	购买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适当放弃，本次交易得以完成
交割日	指	交割当天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USD、HKD	指	美元、港元

二、专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神剑股份	指	即除机床之外，制造产品所需的工艺装备的总称为工装，包括型架、铣具、夹具、模具、量具、检具、辅具、钳工工具、工位器具等
结构件	指	具有一定形状、能够承受载荷的构件，如支架、框架、内部的骨架及支梁位架等
总成	指	集合体、即由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的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
飞机整体门框	指	飞机各部件的隔框的总称
冷却水箱	指	循环水冷却设备
导流管	指	为飞机叶片提供冷却液体的通道
齿管	指	发动机油路的配件
雷达罩	指	一种用于保护雷达设备、具有透波性能的保护罩
地铁逃生门梯	指	地铁上逃生专用门、梯系统
高铁司机室操纵台	指	一种高铁司机仪表、设备开关、电路集成等汇总的刚性支架
热处理	指	热处理是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吹砂	指	在可控的空气压力下，将干模的磨料介质通过喷嘴形成一束砂流喷射到零件表面上的工艺过程
镀锌	指	利用电解在制作表面镀一层锌，起美观、防锈等作用
玻璃钢	指	玻璃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
蒙皮	指	机械结构外包面或覆盖面的外观件
碳纤维复合材料	指	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
FO	指	零件制造指令，Fabrication Order的缩写
拉弯膜	指	成型于弯曲或半圆形零件的三维工具装备
模胎	指	成型结构件外包面及覆盖面的工具装备
CATIA	指	法国达索公司的产品开发旗舰解决方案，可以帮助制造厂商设计他们未来的产品，并支持从项目前期投、具体的设计、分析、模拟、组装到维护在内的全部工业设计流程。
ADAMS	指	图机械系统动力学自动分析软件，是美国MDI公司（Mechanical Dynamics Inc.）开发的虚拟样机分析软件，用户可以运用该软件非常方便地对虚拟机械系统进行静力学、运动学和动力学分析
UG	指	Unigraphics的缩写，是美国EDS公司出品的一个产品工程解决方案，为用户的产品设计及加工过程提供了数字化造型和验证手段
西飞集团	指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
上飞	指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成飞	指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飞	指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	指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	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客车	指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客车	指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无线电	指	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
航天恒星	指	西安航天恒星精密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陕飞联翔	指	汉中陕飞联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长客	指	重庆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宁庆机床	指	南京宁庆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亚投行	指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丝路基金	指	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神剑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徐昭等6名自然人和南海成长等4名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100%嘉业航空股权，神剑股份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费用。交易对方拟出售嘉业航空股权情况及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售嘉业航空股权比例（%）	获取对价（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徐昭	31.22%	132,685,000	15,374,855
2	徐卫国	20.34%	86,445,000	10,016,802
3	闵茂群	13.06%	55,505,000	6,431,634
4	南海成长	12.13%	51,552,500	5,973,638
5	益圣恒通	7.44%	31,620,000	3,663,963
6	深创投	5.00%	21,250,000	2,462,341
7	红土创投	4.86%	20,655,000	2,393,395
8	赵璐璐	4.81%	20,442,500	2,368,772
9	胡荣伟	1.00%	4,250,000	492,468
10	袁忠	0.14%	595,000	68,946
合计			425,000,000	49,246,813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剑股份将持有嘉业航空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1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嘉业航空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2,604.06万元。

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嘉业航空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2,5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嘉业航空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神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为8.6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交易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嘉业航空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为42,500万元，全部以股份形式支付。按神剑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8.63元计算，向嘉业航空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4,924.68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3,129.78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股份锁定安排

徐昭、徐卫国、闵茂群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因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有关约定的除外。

赵璐璐、胡荣伟、袁忠、益圣恒通、南海成长、深创投、红土创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中胡荣伟、益圣恒通持有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后，每年可转让或上市交易的神剑股份的股份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解锁股份数＝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数－2015年至2017年承诺利润数总和×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或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责任人履行完毕相关补偿义务后，可转让和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已解锁股份。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锁。

五、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

神剑股份和标的公司嘉业航空均已编制了2015年4–12月的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5]257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嘉业航空2015年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为2,924.95万元，较2014年增长864.94万元，增长率41.99%。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5]2638号），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剑股份2015年全年实现净利润预计为12,065.40万元，较2014年增长1,499.56万元，增长率14.21%，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盈利预测的编制主要依据神剑股份、嘉业航空实际情况及目前已知的市场资料，尽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盈利预测假设前提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行业政策、市场供求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盈利预测的相关假设的不确定性以及由此而引致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1、承诺利润数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年度为2015年、2016年、2017年，拟购买资产嘉业航空各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50万元、4,100万元和5,100万元。若上述承诺净利润低于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将作出相应调整。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补偿责任人为徐昭、徐卫国、闵茂群、胡荣伟、益圣恒通。其余交易对方即南海成长、深创投、红土创投、赵璐璐以及袁忠不参与利润承诺补偿，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对应的利润承诺补偿额由上述补偿责任人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神剑股份将在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嘉业航空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各方以此确定嘉业航空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二）补偿方案

1、补偿金额

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若嘉业航空未能达到补偿责任人向神剑股份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补偿责任人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补偿责任人每年应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补偿责任人各自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各自持有嘉业航空的股权比例占补偿责任人合计持有嘉业航空股权比例总额的比例分担盈利补偿义务，并对赵璐璐、袁忠、南海成长、深创投、红土创投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责任人各年度各自应承担的盈利补偿金额=当年期应补偿总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各自持有嘉业航空的股权比例/补偿责任人合计持有嘉业航空股权比例）

若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责任人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补偿责任人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则股份数量差额部分补偿责任人需向神剑股份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股份数量差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补偿股份数量调整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神剑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责任人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神剑股份在承诺期内已进行现金分红，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则补偿责任人返还金额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3、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神剑股份对嘉业航空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盈利预测承诺方另行补偿。补偿时，补偿责任人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补偿责任人需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其中，补偿责任人中各自补偿金额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各自持有嘉业航空的股权比例占补偿责任人合计持有嘉业航空股权比例总额的比例计算：

补偿责任人中各方需另行补偿金额＝补偿责任人需另行补偿金额×补偿责任人各方所承担补偿比例

补偿责任人需另行补偿股份数按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责任人需另行补偿股份数=补偿责任人需另行补偿金额×补偿责任人各方所承担补偿比例÷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届时补偿责任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股份数量差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前述减值额扣除利润补偿期间内补偿责任人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如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责任人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应在当年由神剑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嘉业航空承诺期内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神剑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神剑股份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神剑股份应为补偿责任人办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如补偿责任人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补偿责任人需在收到神剑股份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3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神剑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七、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承诺期内嘉业航空实际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考虑与此次奖励相关的成本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超出上述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神剑股份同意将超出部分的30%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承诺期结束后一次性奖励给嘉业航空核心管理团队。

该奖励对价在2015–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嘉业航空董事会确定奖励的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神剑股份备案。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徐昭、徐卫国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徐昭、徐卫国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结合神剑股份、嘉业航空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度审计报告，以下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神剑股份	嘉业航空	本次交易额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	182,661.29	32,281.95	42,500	23.27%
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	118,127.64	15,504.01	42,500	35.98%
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	124,958.47	14,061.61	42,500	34.01%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综上可知，本次交易不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要求。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是，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章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8,205.10万股，刘志坚持有公司11,2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5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129.78万股，刘志坚持有公司26.15%的股权，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昭和徐卫国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88%的股权，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志坚的持股比例较上述两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高出20.27%。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借壳上市的风险，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十一、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4,924.68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38,205.10万股预计变更为43,129.78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三、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存在如下风险：

（一）标的资产评估增值风险

根据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16号），本次评估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138.97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42,604.06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26,465.09万元，评估增值率163.98%。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42,604.06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2,5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嘉业航空100%股权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嘉业航空未来具有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和持续盈利能力得出的估值结果。

由于评估过程中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加之公司交易对价系以资产评估中收益现值法为定价基础，未来实际情况或意外事件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或未来资产市场价格与当前预测价值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二）业绩承诺和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徐昭、徐卫国、闵茂群、胡荣伟以及益圣恒通承诺嘉业航空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50.00万元、4,100.00万元、5,100.00万元。

该盈利预测系基于嘉业航空目前的营运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等影响，嘉业航空存在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的风险。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嘉业航空实际盈利数达不到承诺金额，或者承诺期期末经过减值测试需要补偿，承诺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尽管本次发行股份的解锁安排已经考虑了承诺业绩的实现进度，但是仍然存在盈利承诺方无力或不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情况，本次交易存在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

（三）跨行业并购的业务整合风险

相对于神剑股份目前经营的聚酯树脂产品生产、销售的精细化工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航空航天和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本次并购属于跨行业并购，因此面临包括战略整合风险、组织机构整合风险、人力资源整合风险、企业文化整合风险以及经营整合风险在内的产业整合风险：

在战略整合方面，并购后，上市公司面临着发展战略的调整，上市公司必须做好宏观层面发展战略与对被并购企业双方的总体战略整合，才能保持上市公司与被收购企业同步发展的动态平衡。否则，会因双方战略的不匹配而影响并购后公司的价值创造，导致公司目标模糊、经营方向迷失以及公司的资源分散，最终影响公司整体竞争优势。

在组织机构整合方面，如果上市公司不能根据新的战略目标及时调整组织机构设置，则难以实现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组织机构的相互协同，并购后的上市公司与嘉业航空运转效率就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在人力资源整合方面，如果没有进行恰当的人事安排、建立合理的职工安置计划、实施适当的激励措施，则难以调动生产经营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利于稳定员工情绪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在文化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和嘉业航空企业文化之间可能存在差距甚至对立，从而导致两种文化融合的阻力，如果不能合理地应对，则会导致组织结构不稳定、员工矛盾激化，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在经营整合方面，嘉业航空被并购后，经营管理环境变化，上市公司必须尽快熟悉与适应新产业的经营理念、经营模式以及确定对被并购企业生产经营的管理与参与方式，若在上述经营整合过程中产生经营管理工作上的失误和偏差，将会影响嘉业航空自身主业的正常经营和管理，从而使企业在并购活动中达不到预先设定的目标。

上述整合风险有可能导致本次收购被收购企业经营状况与其预期目标出现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原有核心业务和新业务的经营效率。

（四）标的公司产业政策波动风险

1、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产业是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战略性产业，工信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与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同时将包括大型客机、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直升机和航空发动机等项目在内的“航空装备”与“卫星及应用”列为我国“十二五”期间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此外，《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明确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国防科工局相继出台各项政策，鼓励和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随着国家各项支持政策的出台、实施，国防工业投入逐渐提高，军民融合逐步深化，将极大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航空航天产业。未来如国家调整国防战略、军工及航空航天产业政策，或者削减有关支出，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轨道交通

随着中国经济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城市客运量大幅增长，为改善城市交通结构、缓解交通拥堵状况，各大中城市都在积极发展以城市轨道交通为主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以及各地城市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规划，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同时，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和“十二五”对铁路建设的规划，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我国铁路建设仍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如果未来国家轨道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五）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1、标的公司产品生产限制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各类航空航天飞行器的工装、结构件及总成，客户包含有军工背景的企业及一些民用航空企业。生产该类产品的厂商需要经过国防科工局严格的资质审查，取得武器装备的认证生产资质。目前，标的公司已经获得了国防科工局认证的武器生产许可资质、GJB9001B–2009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陕西省军工保密资格3级保密资格证书。但是如果标的公司出现国家保密信息泄露、生产经营范围超出许可等法律法规中所列明的违法违规情况，将会被取消武器生产许可资质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国南北车合并带来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领域为客户提供车头弯曲件、司机室操纵台等产品，系铁路机车车辆整车制造行业的上游企业，客户主要是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以下合称“南北车”）的下属整车制造企业。2014年12月31日，南北车同时公告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预案》；2015年3月6日，南北车同时公告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此次合并。2015年4月4日、4月7日，南北车先后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合并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南北车合并将会影响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的格局，上述改变将为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和新的风险：

(1)南北车在合并前均拥有多家子公司，多项业务板块相似而并非互补；南北车合并后，若对重复建设类业务进行整合，则标的公司现有重要客户有可能面临业务、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调整，上述调整有可能打破标的公司与现有客户多年以来建立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根据相关报道，在中国铁路总公司的牵头下，南北车正在共同探索研制中国标准化的动车组，以建立统一的技术标准体系，实现动车组在服务功能、运用维护上的统一。在动车组关键部件的技术标准统一后，生产企业只要按照该标准生产并通过中铁总公司的认证，就可以进入该部件的市场，上述变化将打破原有供应商在关键部件供应方面的垄断，甚至引起产业链格局的重新分配，标的公司若不能保持自身产品优化升级的能力以及在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等方面的优势，可能将不能进一步增加甚至维持现有的市场份额。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嘉业航空评估增值率较高，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23,519.97万元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与嘉业航空在各个方面进行整合，保证嘉业航空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发展。但如果嘉业航空未来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这也将会对公司当期的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嘉业航空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8,316.42万元、11,125.59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0、1.4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速度较慢，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为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类国有大型企业，受制于其生产计划安排、内部审批流程和结算政策，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嘉业航空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企业，如西飞集团、唐山客车、长春客车等，信誉较高，产生坏帐的可能性较小。若未来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嘉业航空经营业绩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嘉业航空未来的盈利水平。

（八）标的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嘉业航空目前生产的工装、结构件和总成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和轨道交通行业，产品适用行业相对集中。2013年、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2.43%、79.06%。虽然嘉业航空与西飞集团、唐山客车、长春客车等主要客户合作密切，但如果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变动，或主要客户对嘉业航空的采购规模下降，将对嘉业航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标的公司税收优惠风险

标的公司嘉业航空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税收优惠期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嘉业航空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认定标准，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无法继续享受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从而给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十）标的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截至草案出具之日，嘉业航空位于西安市阎良区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的部分办公场所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嘉业航空合法拥有该办公场所所属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西阎国用2012第02号、08号、27号），并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报建手续，尚未取得房产证书，该情形并未影响嘉业航空正常使用该等房产。西安市阎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安市阎良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于2015年6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嘉业航空房产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将密切关注嘉业航空的日常经营，督促其尽快办妥房产证事宜。

（十一）标的公司人员流失风险

嘉业航空主要为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行业提供工装、结构件以及总成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对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专业能力要求较高，稳定成熟的管理及技术研发团队是嘉业航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嘉业航空的高级技术工人及研发人员团队较为稳定，但如果将来人才流失，或者内部的人才培养体系无法与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将会对嘉业航空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第一章　交易概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交易背景

（一）国家政策支持

1、国家政策支持发展航空航天产业

航空航天产业是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战略性产业，工信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与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同时将包括大型客机、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直升机和航空发动机等项目在内的“航空装备”与“卫星及应用”列为我国“十二五”期间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此外，《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明确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国防科工局相继出台各项政策，鼓励和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随着国家各项支持政策的出台、实施，国防工业投入逐渐提高，军民融合逐步深化，将极大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

2、国家政策支持轨道交通装备产业

作为产业强国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发展关乎国计民生，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多项政策，促进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

宏观战略方面，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高端装备制造业确定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将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确定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的五个重点发展方向之一，明确提出“坚持创新发展，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成为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依托客运专线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2012年5月，工信部发布《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其子规划《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转型升级、加强技术创新、夯实产业基础、提升现代服务”四大基本发展原则，要求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以“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适用、节能环保”为发展方向，力争在2015年使行业主要产品实现由价值链低端向高端的跃升，发展成为国际先进的高端产